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作出定期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雙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權益，乃本集團根據股本會計法於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份表決權不少於20%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股本會計法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顯示以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時採用之資產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之較高值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工作狀態或運送至其擬使用之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在一般情況下計入產生開支之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該等開支明確導致預期使用固定資產在未來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等開支將列作固定資產額外成本而撥充資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值之變動乃視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獨立資產基準計算)，淨餘之虧絀將於損益賬中扣除。任何日後重估所導致之盈餘，將按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早前估值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賃年期計算
樓宇	2%
傢俬及裝置	15–20%
冷氣設備	15–20%
電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淨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

#### 廚具、檯布及制服

廚具、檯布及制服之最初購入價已撥作資本性之支出，並無作出折舊撥備，而隨後更換此等項目之費用則直接在該等費用產生之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竣工，並且因其投資潛質而計劃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減去董事視為所需之任何調整入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未能彌補整個物業組合之虧損，則將超逾儲備總額計入損益賬內。其後之重估盈餘則按照早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出售前按過往之估值列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除非該物業原先乃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下之一個項目且當改變用途時即被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就其重新分類前之過往估值所實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入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發展有關之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專業費用、資本化權益及其他開支。

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個別物業之通用市值釐訂。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處理，而自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以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該等租約財務成本於損益賬內扣除，以按租期計算固定費用。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賬中扣除。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按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未上市債務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其信貸風險及當本集團並不預期取回債務證券中之投資賬面值則作出合適撥備。撥備之數額於開支即時確認。

倘並無出現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項，加上具有有力證明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出現新情況及事項，證券賬面作出之撥備將撥回為收入。撥回之數額不應超過撇減或撇銷之數額。

#### 存貨

存貨主要為食物及飲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在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在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導致資源流出，則在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由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值之增加，乃作為財務成本在損益賬內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確認為權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價值與財務報告所述賬面值之一切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有關臨時差額對銷時，方予確認。

####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及該等收入以令人信賴之方法計量，則按下列基準，該等收入予以確認：

- (a) 食肆業務之收入乃於食品及飲品送予顧客時確認；
- (b) 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
- (c) 按時間比例基準於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計得之利息收入；及
- (d) 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賬內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為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及由相關僱員於第二年使用。於結算日，就該等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由僱員所享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日後費用作出應計費用，並予結轉。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完成規定服務年限，因此彼等一旦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若發生該等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終止僱用，則本集團有責任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當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不限用途之定期存款。

####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呈報。本集團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主要源自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服務。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b)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 4. 分類資料(續)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 集團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34,244	148,606	5,236	10,297	—	—	139,480	158,903
其他收益	1,149	1,136	17	—	—	—	1,166	1,136
合共	135,393	149,742	5,253	10,297	—	—	140,646	160,039
分類業績	4,682	2,102	41,580	9,923	(8,655)	(9,958)	37,607	2,067
利息收入							1	26
經營業務溢利							37,608	2,093
財務成本							(8,070)	(14,15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13	—	—	(3)	—	—	313	(3)
聯營公司	217	—	—	—	—	—	21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68	(12,060)
稅項							(280)	(2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29,788	(12,300)
少數股東權益							(487)	1,26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虧損)							29,301	(11,039)

## 4. 分類資料(續)

## 集團

	食肆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b>16,871</b>	136,515	<b>60,132</b>	212,597	<b>51,000</b>	(17,722)	<b>128,003</b>	331,390
於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b>943</b>	1,330	—	—	—	—	<b>943</b>	1,3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295</b>	—	—	—	—	—	<b>5,295</b>	—
未分配資產							<b>2,700</b>	6,204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3,054	—	—	—	22,840	—	25,894
資產總值							<b>136,941</b>	364,818
分類負債	<b>14,277</b>	14,513	<b>112</b>	3,780	<b>3,391</b>	3,339	<b>17,780</b>	21,632
未分配負債							<b>12,360</b>	257,242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3,054	—	—	—	22,840	—	25,894
負債總額							<b>30,140</b>	304,76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b>3,279</b>	3,427	—	—	<b>109</b>	108	<b>3,388</b>	3,535
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重估盈餘	—	—	<b>(1,265)</b>	—	—	(127)	<b>(1,265)</b>	(127)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之重估盈餘	<b>(16,926)</b>	(5,702)	<b>(18,807)</b>	(15,280)	—	—	<b>(35,733)</b>	(20,982)
資本開支	<b>3,913</b>	1,080	<b>4,758</b>	—	<b>20</b>	—	<b>8,691</b>	1,080

##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食肆業務之收入以及已收與應收投資物業租金之收入總額。下列業務之收入已列入營業額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食肆業務之收入	<b>134,244</b>	148,606
租金收入總額	<b>5,236</b>	10,297
	<b>139,480</b>	158,903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b>9,360</b>	9,280
辦公室設備		<b>37</b>	31
		<b>9,397</b>	9,311
核數師酬金		<b>650</b>	60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薪酬及花紅		<b>43,258</b>	47,830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3	<b>417</b>	2,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971</b>	2,005
職工成本合計		<b>45,646</b>	52,07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b>(175)</b>	(526)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b>(1,265)</b>	(127)
租金收入總額		<b>(5,236)</b>	(10,297)
減：支銷		<b>676</b>	310
租金收入淨額		<b>(4,560)</b>	(9,987)
利息收入		<b>(1)</b>	(26)

## 7.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之利息	8,066	14,123
融資租賃利息	4	27
	<b>8,070</b>	<b>14,150</b>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4	1,189	214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8	—	—
	<b>1,305</b>	<b>1,207</b>	<b>214</b>	<b>160</b>

屬於以下薪酬幅度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b>7</b>	<b>6</b>

本年度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零四年：無)。

###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述財務報告附註8內。年內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其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3	1,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3
	<b>1,320</b>	<b>1,134</b>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港幣1,000,000元	4	4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支出	227	24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3	—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b>280</b>	<b>240</b>

## 10. 稅項(續)

使用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使用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b>30,068</b>		(12,060)	
使用法定稅率之稅項	<b>5,262</b>	17.5	(2,111)	1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b>(6,680)</b>		(45)	
不可扣稅之支出	<b>2,090</b>		256	
抵銷前期稅項虧損	<b>(2,485)</b>		(6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093</b>		2,744	
其他	<b>—</b>		6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	<b>280</b>		240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53,9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576,000元)，可無限期抵銷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有關虧損之使用未能確定，故該等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港幣43,112,000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港幣2,188,000元)(附註25(b))。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仙(二零零四年：無)	<b>3,603</b>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29,301,000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港幣11,0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780,63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故於年內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固定資產

## 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冷氣 設備	電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廚具、 檯布及 制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48,900	129,650	77,274	9,016	18,580	1,955	400	3,587	389,362
添置	93	—	3,293	180	418	31	—	11	4,026
出售	(124,000)	(139,736)	(53,386)	(6,255)	(14,091)	(517)	(270)	(2,044)	(340,299)
重估盈餘	18,807	18,086	—	—	—	—	—	—	36,89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43,800</b>	<b>8,000</b>	<b>27,181</b>	<b>2,941</b>	<b>4,907</b>	<b>1,469</b>	<b>130</b>	<b>1,554</b>	<b>89,982</b>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以成本計	—	—	27,181	2,941	4,907	1,469	130	1,554	38,1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43,800	8,000	—	—	—	—	—	—	51,800
	<b>43,800</b>	<b>8,000</b>	<b>27,181</b>	<b>2,941</b>	<b>4,907</b>	<b>1,469</b>	<b>130</b>	<b>1,554</b>	<b>89,982</b>
累積折舊：									
年初	—	—	75,282	8,711	18,203	1,886	400	2,044	106,526
年內撥備	—	1,497	1,419	165	246	61	—	—	3,388
出售	—	(1,392)	(52,809)	(6,096)	(14,022)	(517)	(270)	(2,044)	(77,150)
重估盈餘	—	(105)	—	—	—	—	—	—	(10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b>	<b>—</b>	<b>23,892</b>	<b>2,780</b>	<b>4,427</b>	<b>1,430</b>	<b>130</b>	<b>—</b>	<b>32,659</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43,800</b>	<b>8,000</b>	<b>3,289</b>	<b>161</b>	<b>480</b>	<b>39</b>	<b>—</b>	<b>1,554</b>	<b>57,323</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8,900	129,650	1,992	305	377	69	—	1,543	282,836

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1)。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上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列賬。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3,500	126,000
中期租約	4,500	3,650
按估值	8,000	129,650

假設此等土地及樓宇均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港幣7,4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668,000元)。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a)內。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 地下G30號舖	商業
新界大嶼山長沙 丈量約份332號710號地段及 丈量約份331號237號地段	住宅

## 15. 持作發展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	<b>4,665</b>	—

持作發展物業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持作發展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用途
新界大嶼山東涌 丈量約份1號 2902-2906及2908號地段	住宅

##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b>313</b>	1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b>630</b>	1,315
	<b>943</b>	1,33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Pioneer Wealthy Limited*	企業	香港	<b>33</b>	33	食肆經營
金威置業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 <sup>#</sup>	50	物業發展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sup>#</sup> 於年內取消註冊。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31	—
	<b>5,295</b>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南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3	—	食肆經營
上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3	—	食肆經營

上述兩家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38,075</b>	238,075
減：減值撥備	<b>(216,125)</b>	(238,075)
	<b>21,950</b>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b>80,000</b>	80,000
減：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之撥備	<b>—</b>	<b>(22,050)</b>
	<b>80,000</b>	57,950
附屬公司所負款項	<b>34</b>	924
	<b>101,984</b>	58,874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長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600,000元 <sup>#</sup>	100	100	持有物業
福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滿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100	100	物業投資
貴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sup>#</sup>	100	100	持有物業
聚德軒海鮮酒家 (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70	62	食肆經營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sup>◎</sup>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領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物業發展
聯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食肆經營
宏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57	57	食肆經營
宏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600,000元*	51	51	食肆經營
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港幣 17,763,20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倫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元#	100	100	食肆經營
德興火鍋海鮮酒家 (半島)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2,380,000元#	100	100	食肆經營
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51	51	食肆經營
宏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振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港幣3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文之概要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19.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b>2,700</b>	—

此項投資指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以年息率2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

## 20.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b>572</b>	849
4至6個月	<b>173</b>	205
7至12個月	<b>170</b>	—
1年以上	<b>50</b>	—
	<b>956</b>	1,054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咭結算為主，惟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22,840
無抵押	—	3,054
	—	25,894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11,893</b>	239,284
無抵押	—	1,592
	<b>11,893</b>	240,876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6,000
	<b>11,893</b>	282,77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	25,894
有關銀行貸款之還款期：		
一年內	<b>420</b>	55,672
第二年內	<b>436</b>	5,25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448</b>	15,645
五年後	<b>9,589</b>	164,308
	<b>11,893</b>	240,876
其他貸款之還款期：		
第二年內	—	16,000
	—	16,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b>11,893</b>	282,77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420)</b>	(81,566)
長期部份	<b>11,473</b>	201,2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6,000,000元)、港幣27,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900,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0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2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5,791	4,921
4至6個月	18	155
1年以上	42	—
	<b>5,851</b>	<b>5,076</b>

##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港幣千元
年初	3,380
本年度撥備	417
年內已動用金額	(8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98</b>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對預計日後可能需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此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項下。該撥備乃按可能需於日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最接近估計值作出撥備。

## 2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50,000</b>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60,321,6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36,032</b>	36,032

## 25.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18至19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7,634	237,875	(250,763)	24,746
配售新股	300	—	—	300
年內虧損淨值	—	—	(2,188)	(2,188)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7,934	237,875	(252,951)	22,858
年內純利	—	—	43,112	43,112
擬派末期股息	—	(3,603)	—	(3,60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7,934</b>	<b>234,272</b>	<b>(209,839)</b>	<b>62,367</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 2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告內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批出港幣1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5,100,000元)之融資向銀行出具擔保，其中港幣11,8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2,124,000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港幣25,2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向第三者提供擔保。
- 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用物業之按金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20,000元)。

## 27.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4)，尚餘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擔保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7	8,1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	15,319
	<b>410</b>	<b>23,498</b>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649	1,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6	93
	<b>31,655</b>	<b>2,028</b>

##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數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支付租金合計港幣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2,000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訂。

## 2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